

连环规发〔2023〕1号

关于印发《连云港市环保示范性企事业单位 评定办法》的通知

各驻县（区）生态环境局、功能板块分局，徐圩新区环保局，局各处室、直属单位：

根据《江苏省企事业环保信用评价办法》（苏环规〔2019〕5号），我局制定了《连云港市环保示范性企事业单位评定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6月16日

连云港市环保示范性企事业单位评定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我市环保信用体系建设，鼓励一批企事业单位在生态环境保护方面发挥正面引领作用，根据《江苏省企事业环保信用评价办法》（苏环规〔2019〕5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评定办法。

第二条 环保示范性企事业单位是指我市区域内纳入环保信用评价的企事业单位中发挥环保“领跑者”标杆作用，在生态环境保护方面作出突出贡献或具有典型示范意义且具有良好社会影响的企事业单位。

第三条 全市环保示范性企事业单位数目不得超过参加环保信用评价企事业单位总数的 2%，评定结果有效期为 2 年。

第四条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统一指导全市环保示范性企事业单位评定工作，制定和完善评定标准，并通过江苏省企事业环保信用评价系统及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发布评价相关信息。

第五条 环保示范性企事业单位申请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 （一）两年内无环境违法违规失信行为；
- （二）环保信用评价等级为蓝色及以上；
- （三）依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和排污许可手续；
- （四）生产项目或行业类别符合现行产业政策，生产工艺、技术、产品类别不属于现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和禁止

类；

（五）在线监测设施安装运行符合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要求；

（六）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作出环保信用承诺；

（七）落实地方生态环境部门其他规范性管理要求。

第六条 评定工作采取记分式，符合本办法第五条的企事业单位，参照《示范性企事业单位认定记分标准》自评分达到6分及以上，可申报参加环保示范性企事业单位评定。

第七条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每年组织2次环保示范性企事业单位评定工作，具体程序如下：

（一）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发布评定工作通知，企事业单位对照本办法，将申报材料报所在县区生态环境部门。县区生态环境部门对上报材料进行初审，符合条件的报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

（二）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根据《示范性企事业单位认定记分标准》，对报送的材料进行审查打分，根据最终得分情况，拟定环保示范性企事业单位名单，如满足申报条件的企事业单位数超过环保信用评价企事业单位数量的2%，以积分排序择优选取；

（三）对拟定的环保示范性企事业单位名单，通过江苏省企事业单位环保信用评价系统、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官网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的，评定为连云港市环保示

范性企事业单位；有异议的，由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复核后作出决定。

第八条 对环保示范性企事业单位，给予以下奖励政策：

（一）除经上级批准的专项行动、涉嫌治污设施或监测监控设备非正常运行、发生突发环境事件、信访投诉、上级交办现场核实情况外，生态环境部门原则上不进行现场检查；

（二）可纳入秋冬季重污染天气豁免企业名单；

（三）企业新、改、扩建项目环评审批纳入“绿色通道”，实行受理、公示、评估、审查流程“四同步”；

（四）可获得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支持和绿色金融奖补资金、环责险贴息等政策帮扶指导。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环保示范性企事业单位称号：

（一）有效期内因环境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二）提供虚假申报材料的；

（三）因把关不严或工作人员徇私舞弊，实际不符合评定要求的；

（四）违反生态环境管理其他要求，生态环境部门认为有必要取消称号的。

企事业单位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2年内不得申报环保示范性企事业单位。

第十条 本办法由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2023年7月16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8 年 7 月 16 日。2020 年 6 月 16 日发布的《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环保示范性企事业单位评定办法（暂行）》废止。

附件：1.《示范性企事业单位认定记分标准》
2.《示范性企事业单位申报表》

附件 1

示范性企事业单位认定记分标准

序号	加分类别	记录分值
1	1 年内参保环境污染责任险。	+1
2	3 年内开展过清洁生产审核。	+1 分, 清洁生产达到一级水平的企业再+1 分, 累计不超过 2 分
3	除安装法律法规规定的非现场监控设备外, 安装非法律法规规定的现场监控等设备的。	+1
4	企业通过优化治理设施、工艺、运行状态等措施, 稳定实现友好减排。	+1
5	1. 生产工艺属于产业结构目录鼓励类的; 2. 技术属于产业结构目录鼓励类的; 3. 产品属于产业结构目录鼓励类的。	每项+1 分, 累计不超过+2 分
6	被认定为生态环境部《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中 A、B 级企业或被认定为绩效引领企业的。	被认定为 A 级企业的+2 分, 被认定为 B 级或绩效引领企业的+1 分
7	3 年内获得市级及以上部门与环保有关的表彰。	获得市级部门表彰 1 次+1 分、省级部门表彰 1 次+2 分、国务院及其他部门表彰的 1 次+3 分, 累计不超过 3 分
8	设有专门的环境保护机构并配有专职环保管理人员。	+1
9	年内组织职工全员 (80% 以上) 参加环保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学习 2 次及以上的, 要求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参加。	+1
10	主动开放污染治理设施, 供公众参观的。	+1
11	积极配合生态环境部门依法履职和开展监管执法 (环境统计、秋冬季大气管控、信息披露等)。	+1
12	完成环境管理质量体系认证。	+1

附件 2

环保示范性企事业申报表

申报单位名称			信用代码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申报单位联系人	姓名			职务	
	手机			电子邮箱	
两年内无环境违法违规失信行为			依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和排污许可手续		
在线监测设施安装运行符合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要求			落实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其他规范性工作要求		
生产项目或行业类别符合现行产业政策，生产工艺、技术、产品类别不属于现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和禁止类					
在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典型示范意义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信用承诺		本人承诺本表所填内容及提交的相关材料真实有效，否则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签名： 年 月 日			
证明事项类别			材料名称		
自评得分					

